

#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年，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我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通过参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稳健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现将我在2025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强莹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年出生，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学硕士，副教授。1989年1月至1998年2月，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教师。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，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。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，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。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，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华泰证券监事、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、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，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。2016年7月至2022年12月，任浙江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2020年11月至今，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年10月至今，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19年4月至2025年5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5月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，我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，我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

2025年度任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我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我充分利用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；同时，通过电话、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配合情况

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，对我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进行说明或解释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，我均亲自出席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出现新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，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

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5月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；经对候选人资格审核，我与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宝泉先生、吴艳芳女士、周海波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韩世君先生、罗敏先生、刘美女士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将选举前述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，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我与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，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，同意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制定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我与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首次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17日，以11.0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,9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期内，我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

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强莹